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6月9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而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就(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聯合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季度更新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進一步豁免。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和綜合物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聚焦中高端品牌汽車運營，通過優化汽車經銷業務管理架構、強勢推動新能源品牌轉型、推進低效門店關停並轉、加強集中採購與提升數字化管理能力來全面提升經營質量。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述，本集團當時正在收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4S經銷業務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收購事項於2026年3月12日完成。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區域佈局、營業規模與市場佔有率，還可在新能源品牌佈局與國際化業務拓展上實現優勢互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及2026年3月1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之通函。

復牌進度更新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述，(i)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擬向選定獨立第三方配售及／或出售自要約收購的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就此已選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協助；及(ii)本公司亦持續物色配售新股之機會，以期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其財務顧問及本公司已與多位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但鑒於(其中包括)投資者傾向於延後至本公司於2026年3月公佈年度業績之後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該等討論尚未產生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條規定，宣佈財務業績的禁售期間已於2026年1月開始並於2026年3月30日（即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發日期）結束。鑒於本公司若干董事同時在國貿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母公司）擔任職務，本公司及要約人均未計劃於禁售期間進行任何股份交易。

基於上述原因，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繼續與有意向的投資者進行討論，並落實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擬議措施。要約人及本公司仍致力於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